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步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崇宇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90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